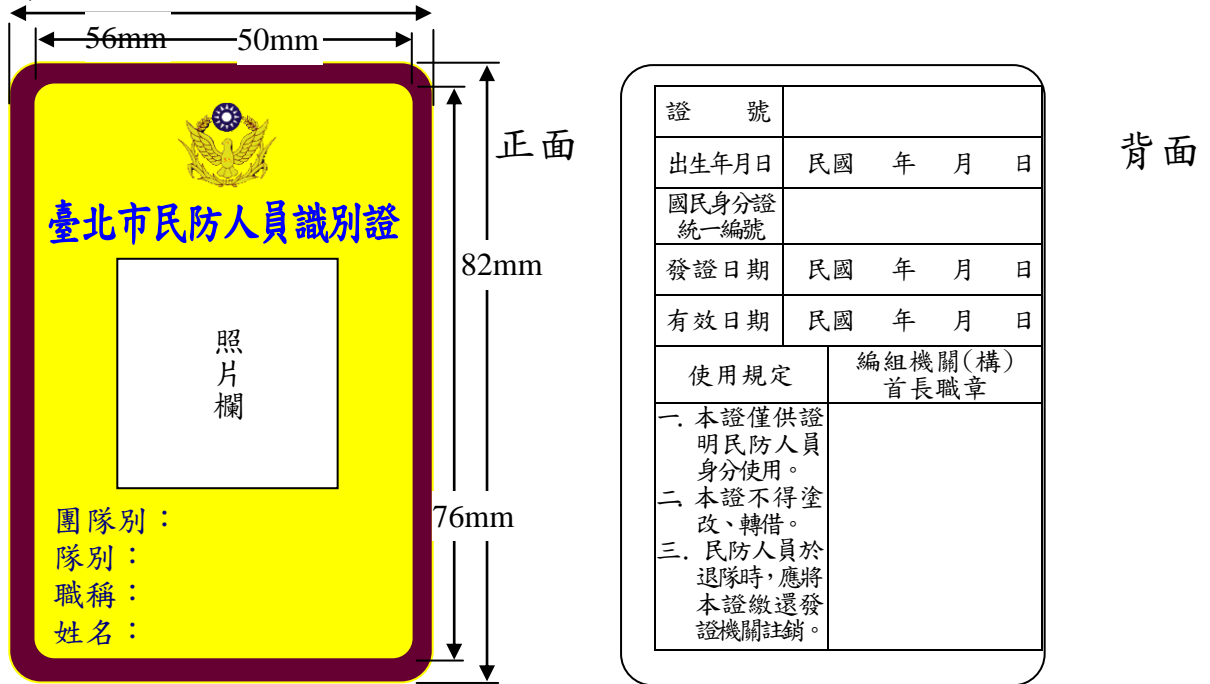


民防人員識別證式樣修正規定

(99年2月12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302號令發布修正)

附件4
第一條



製發說明：

- 一、本識別證以二百五十磅以上紙質製作，紙質以耐用、易於書寫或印刷為主。
- 二、正面為黃色，棕色框，背面為白色底、黑色框線。正面、背面字體均為藍色標楷體，大小依比例印製。
- 三、正面直轄市、縣(市)名稱請依本直轄市、縣(市)名稱填列。
- 四、團隊別：為各民防任務屬性之團隊，區分如下：
 - (一)任務大隊(站)：如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……。
 - (二)民防團：如苓雅區民防團、龍井鄉民防團……。
 - (三)特種防護團：如臺中港務局特種防護團……。
 - (四)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：如海山國中防護團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聯合防護團……。
- 五、隊別：為所納編之隊別，如桃園中隊桃園分隊第一小隊。
- 六、職稱：為所納編之職稱，如大隊長、幹事、小隊長、隊員……。
- 七、照片欄貼一寸半身脫帽照片並加蓋填發團隊之鋼印(無則免蓋)。
- 八、證號：為編組通知單上所核准編組之文號或自行編號。
- 九、有效期限：自行視實際需要訂定。
- 十、建議使用膠膜或膠套，以利保存、佩戴。